

何不点睛

插画 JIN (何靖)

准妈妈 产期临近 行动起来



【吐小食核】

自我厌恶期

□鲍鲸鲸(编剧、作家)

前一段时间,陷入了自我厌恶期。也没有发生什么坏事,作为一个运气上极为中性的人,这么多年了,没有过喝凉水都塞牙的时期,相对应的,也没发生过运气好到让我心虚的时期,日子不上不下地过着,总体上很少去拜托“运气君”来帮忙。所以,自我厌恶,并不是遭到了“运气君”的抛弃——因为它从来也没承诺过什么。

只是讨厌自己,而且几乎每年都有那么一两次,一般都是春秋两季,就像别人春天要踏青,秋天要采摘一样,形成了规律——我在这两个季节里,要臊眉耷眼一阵子。

字写不出,饭吃不香,看场电影,能吐100分钟的嘈,到片尾字幕了,还不依不饶。这时候的我,就是那么让人讨厌。可就在这时,又听说了一个科学研究:人脑会自动在脑海中美化自己的形象,所以很多人都觉得照片上的自己,不如镜子里看着好看。那是因为镜子里的自己,是经过了脑袋的ps后,又转发给视网膜的,所以好看。至于真实的自己什么样,对着镜子,看到的画面打个八折,就是了。

知道这个奇怪知识的那天晚上,我站在浴室的镜子前刷牙,看着镜子里自己的那张脸,——真招人讨厌啊。平时感叹这句就够了,但那天,想到这基础上居然还要打个八折,心一寒,漱口水咕咚地咽进了肚子里。

自我厌恶期来得很随便,幸好,解决的办法也简单,只有一个:就是跑步。我平时不跑步,也不爱看别人跑步,有时候在公园里逗野猫玩,看到一群一群的年轻人,呼哧呼哧地从自己身边跑过去,我都很恶毒地想伸出腿绊他们一跤:喂,就那么想长命百岁吗。当然,没这么做过,但有着这种阴暗心态的我,不可能不患有间隔性的自我厌恶。

但到了自我厌恶期,只有跑步能救得了我,也真是奇怪。每天一睁眼,洗漱好就出门,然后开始跑,没有固定路线,没有训练计划,甚至连热身运动也不做,就只是跑,遇到红灯就原地跑,遇到堵车就在车流缝隙里跑着穿梭,跑步姿势和慢慢控制之类的,完全没有,只是没头没脑地跑,一直跑到眼前的景象开始出现重影为止——毕竟还是害怕撞到车上。

这么跑到底有什么意义?从健身的角度来讲——毫无意义。但对低潮期的我来说,每天早上的长跑,能让我更明白“呼吸”。

呼气吸气这个行为,平时谁都不在意,大概只有到了跑步和病危时,才会让人关注那么小心翼翼。跑步的时候,脑子里什么都想不了,只能听从肺里传出的声音,呼吸从张弛有度逐渐变成断断续续,即使呼吸已经格外急促了,还是要逼着自己跑,逼自己听艰难的呼吸声,逼自己咽下嗓子眼里的血腥气。就这么痛苦地跑着,渐渐会意识到,人生本来就是奋力奔跑的,但我大多数时间都是在走着。没有跑起来过,没有控制过速度,所以,即使大多数的时间都讪讪地表示人生可以浪费的时间很多,但其实,心底里,还是会自我厌恶,早晚会上自我厌恶。这把年纪的我,自己的人生只能是走着的人生,已经算是定局了,但我还是可以控制这每天早上的长跑,可以控制自己必须跑,不停地跑。说到底,还是通过跑步来确认自己在这个世界上身份感。

每当停下脚步时,眼泪都快要涌出来了:能够自在大口呼吸真好。顺畅呼吸的这一刻,可以抵消我一整天的自我厌恶。也许到了晚上,早上的影响减弱,看着镜子里的自己时,还是会吞下漱口水,但没关系,先好好睡一觉,因为明天一早,我可以接着跑。

【拾荒时光】

菜单里的字幕组

□谷峪(编剧)

当四喜丸子不再译成“四个高兴的肉团”(Four glad meat balls),木头肉不再译成“木头胡子肉”(Wood mustache meat),童子鸡不再译成“没有性生活的鸡”(Chicken without sex),我总感觉世界又向无趣迈进了一步,诸如看碟看到一半遇到“对不起,我不懂法语,以上故事纯属我瞎编”这样耍赖字幕的情况是否也不会再发生呢?

博大精深中华文化在向夷狄输出时总遇到翻译问题,早年一个笑话是鬼佬们把《水浒传》译为《一百零五个男人和三个女人的故事》,但即使中国情结缠身如诺贝尔文学奖得主赛珍珠也只能勉强将其意译成《All Men Are Brothers》,“四海之内皆兄弟”,如果再

在后面加上冒号:Revenge of Jiang Song(宋江的复仇),那就非常有美国大片的气势了,而且是三部曲的规格。

中国电影还处在发展阶段,这也直接反映在英文片名的选择上,而网友在把中国电影的英文片名再转译回中文时,往往发挥出相当高超的水平。比如,《关云长》,这个听上去去薄云天的名字,其英文片名为《The Lost Bladesman》,被网友转译为中文后,就变成了“迷失的刀郎”,我认为相当传神地抓住了影片创作上的精髓。

一些非常不好搞的片名,比如王家卫的《东邪西毒》,就没办法直译了,总不能叫成“East Evil West Drug”吧?那会非常像意识形态的隐喻。于是导演很诗意地选择了“时间的灰

烬”(Ashes of Time)这个译名。顺便说一句,在我国尽人皆知的金庸作品,之所以至今没打入国际,踢掉奇幻榜上的No.1《冰与火之歌》,就是因为实在太难翻译了!像用量子力学解释唐诗一样难!比如,九阴白骨爪,这么朗朗上口的绝招,到了英文里会变成 nine women catch a white bone(九个女人抓一块骨头),《神雕侠侣》将变成 A Love Couple with A Legendary Condor(一对带着传奇大雕的爱侣),再靠谱一点的是三部曲式译法:Return of The Condor Hero,“射雕英雄的归来”。

当然,翻译问题是双向的,很多听上去非常酷的外国电影翻译成中文片名也总显得不伦不类。比如今年获得奥斯卡最佳男主角提名的谍战片《Tinker

Tailor Soldier Spy》,原本发音铿锵有力,且带有神秘感,但直译成中文就变成《锅匠,裁缝,士兵,间谍》这样不知所云的类似“缝纫机躺在手术台”上的超现实词语组合,失去了原名中“魑魅魍魉”的语感和意味。但即使如此仍然比不思进取的港台翻译(台《谍影行动》,港《谍网迷踪》)好得多,我真怀疑这么多年过去了港台观众是否一直在看一部电影叫“X影迷踪”。

翻译是门深奥的学问,像《美食译苑——中文菜单英文译法》这样一统江湖当然有利行业进步,但也不能因此抹杀字幕组的爱。有时候让老外学学中式英语挺好的,gelivable(给力)都进入英文词汇啦。我祈祷中文翻译界的百花齐放。

【作旧句子】

台北的歌和北京的歌

□咪咩(媒体人)

有一个问题:为什么港台的歌词作者(特别是中国台湾的)就那么喜欢把城市的地名写在歌里,而中国大陆的就不太擅长干这事儿?

就拿我们对台北这座城市“初印象”来说吧。我们是因为动力火车的《忠孝东路走九遍》而记住了这条台北市主干道的名字;又因彭羚的《给我一段仁爱路》而想象着这条治愈系的美丽马路。在莫文蔚的《双城故事》里,我们知道了阳明山是个泡温泉喝酒的好地方;而如果你是陈绮贞的歌迷,一定也向往着《九份的咖啡店》里伴随着明亮星空和朦胧海岸线的小情小调吧。金门王和李炳辉的

《流浪到淡水》和熊天平的《愚人码头》应该描绘的是北海岸的浪漫,而侯湘婷《爱之旅》专辑里的一段口白里,又透露出台北附近有一个和巴黎同音的市民度假胜地“八里”……

我们中的大部分人对于台北这座城市,甚至对于整个台湾岛的初印象,都来自于流行歌曲里的描绘,以至于几年前刚开放台湾团队游之后,不少人都表现出与想象不符的失望情绪:原来忠孝东路并没有想象中的那么繁华,还没有长安街的三分之一宽;传说中的淡水海景和阳明山的浪漫也都是小巧精致的路数,比起大陆的自然风光,似乎还是差了点儿。

可为什么写歌的人就

是那么爱台北呢?或许只有有用“走九遍”的精神细细游来才知道,台北的美是南方风格的、市民气十足的、精致的和值得玩味的,呆久了,自然有一个瞬间让人幽情迸发。而且南方人活得细致,自古善取身边景入诗,而北方人则相对粗放,对于看惯了的事物往往视而不见,懒得拿来说事儿。

相比起来,很难想象北京的街道和地名可以轻易写入歌词。难不成我要写一首“四环路上走九遍”或是“给我一段大望路”?要体验金门王和李炳辉提着风琴和吉他那样“流浪到淡水”的江湖风姿,那就“走路去小汤山”吧,或者来一首“金融街的咖啡店”或是“芍药居的茶屋”?不得不承

认,实在有种怪怪的违和感。北京当然也有着亲切的市民气和独特的幽深诗意,但明明就是和流行歌曲这种流水线上的精致产品八字不合。

除了《我爱北京天安门》以外,何勇的《钟鼓楼》大概是唯一一首由本地音乐人写的且提及京城地名的“知名曲目”,只是如若现在唱来,第一句“我的家住在二环路里面”也得改成“我的家住在五环路外面”更得群众心声吧。不过我们在北京生活得太久,对它的大美往往视而不见,在外地人眼里,北京也往往因其陌生感而充满诗性,陈升的《北京一夜》里,夜游地安门然后误入百花深处胡同,多美!